### 长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乡村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乡村旅游发展的意见》（豫政办〔2020〕18号）和《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乡村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许政办〔2020〕27号）精神，推进我市乡村旅游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抢抓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机遇，深入挖掘乡村文化旅游资源，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以农为本、多元融合”的原则，强化规划引领，丰富旅游要素，完善旅游功能，形成特色品牌，努力把乡村旅游培育成为长葛市旅游产业新名片、文旅消费新热点、壮大农村经济新亮点和乡村振兴新引擎，为推动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到2025年，实现乡村旅游年接待游客100万人次，年经营收入达到5亿元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乡村旅游空间布局

依托我市毗邻郑州航空港的区位优势和“一山两河四湖”生态资源，围绕“魅力乡村、快乐老家“主题，打造以生态环境为基础、以民俗文化为灵魂、以农旅产业为支撑、以休闲度假为目标的乡村旅游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双洎河、清潩河两条乡村旅游带，西部山区山村休闲、北部水系滨水度假、东部平原田园观光三大乡村旅游板块，以三号路（菜姚路）为乡村旅游干线，串联成一日游、二日游线路，构建“一路两带三板块”乡村旅游空间布局。（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办）

（二）编制乡村旅游发展规划

根据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传统优势，运用“旅游+”战略思维，科学编制乡村旅游规划，对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乡村振兴规划，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鼓励有条件的镇办、村庄和园区，在总体规划的框架内，编制区域发展规划，避免乡村旅游产品同质化、低端化竞争，构建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产品体系和多业融合发展产业体系。（牵头单位：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市分局，各镇办）

（三）打造乡村旅游特色村镇

坚持“一镇一色、一村一品”原则，指导资源禀赋优厚的佛耳湖镇以旅游业为主导产业，整体规划，统一包装，托管运营，打造省级乡村旅游特色名镇。指导佛耳湖镇秋庄村、后河镇榆林村、古桥镇师庄村、坡胡镇水磨河村以乡村振兴为契机，在科学规划的基础上，开发特色餐饮、精品民宿、农家乐、创客店、手工作坊，完善旅游要素，提升接待水平，打造省级乡村旅游特色名村。鼓励老城、石固在保护传承历史风貌的基础上，合理开发利用古街古宅、文物遗迹、传统工艺、民风民俗，打造中原民俗文化和现代民宿相结合的风情小镇。（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镇办）

（四）保护提升传统文化村落

以乡村振兴为契机，把提升村容村貌、改善人居环境与保护历史建筑、文化街区、传统村落相结合，指导具有文化资源的村落，挖掘和活化历史，彰显文化内涵，保护传承文脉。指导挖掘后河陉山子产文化、榆林铁路红石文化、坡胡海子里仰韶文化、石固南寨东街红色文化、老城和平村古城文化、佛耳湖周庄水乡文化、董村吴岗孝道文化、石象营坊天妃文化等，积极申报省级传统村落，打造一批传统文化名村。（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镇办）

（五）培育农旅融合特色园区

以现代农业为基础，植入文化旅游元素，拉长产业链条，培育一批以农业观光、农耕体验、休闲度假、研学医疗、康养旅居等功能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满足消费者多元化需求。支持鑫亮源景区、香桂湾农庄依托佛耳湖，打造森林氧吧、滨水度假、民俗体验式乡村度假庄园；支持佛耳湖镇中万农业生态园、石象种业小镇以富硒瓜果、酵素饮品、种子文化为吸引物，打造建设集农业观光、农产品展示、农业研学于一体的现代农业庄园和农业研学基地；支持大周豫晨农庄以有机果蔬、绿色食品为中心，打造集果蔬采摘、休闲度假、健康养生于一体的直播网红农庄。鼓励有规模有特色的葡萄园、草莓园等特色种植园，打造开心农场，开展采摘游活动。（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镇办）

（六）挖掘弘扬乡村美食文化

深度挖掘、提升乡村传统工艺和饮食文化，包装和推广一批乡村美食，如老城卷煎、石象豆腐、古桥凉粉、坡胡焖子、后河全羊宴、增福大锅菜等，对食材、工艺、环境进行监管和评定，传承提升地域特色美食。组织举办乡村美食大赛等活动，大力弘扬乡村美食文化，评选10种长葛乡村美食名吃，评定10家长葛乡村美食特色名店，打造一条长葛乡村风味美食街，点燃长葛“夜经济”。（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办）

（七）改善乡村旅游住宿条件

依托乡村环境和田园风光，以还原“乡村记忆”为主线，建设一批乡村酒店、青年客栈或特色民宿，满足都市人“回一趟老家、做一回农民”的情结。鼓励后河芝芳、榆林建设窑洞或石头民宿；佛耳湖秋庄、周庄建设亲水木屋或滨水民宿；鼓励增福镇河涯刘村、增福社区建设临河民宿，改善住宿条件，发展民宿旅游。引进专业投资运营团队，规划建设2到3处精品民宿，满足个性化需求，打造刺激客源市场的网红打卡地。（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办）

（八）开发乡村旅游特色商品

充分挖掘本地特产，按照“品牌化提升、专业化运营”的模式，包装打造土特产品、旅游纪念品等乡村旅游特色商品。鼓励文创产品与旅游商品融合，通过创意创新、包装设计，将本地非遗项目或特色文化产品，如乐器、字帖、泥塑、老虎鞋、木杆秤、葫芦雕刻、仿古青铜器等转化为旅游商品；将蜂产品、小磨油、粉条、焖子、红萝卜等包装成旅游商品，提升附加值，拓宽销售渠道，打造一批“长葛礼物”。利用长葛电商平台，借助各景区、酒店、商场、超市的流量优势，设立乡村旅游商品专柜，开展线上线下推广销售，形成旅游产品生产营销体系。（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办）

（九）拓宽乡村旅游营销渠道

1、扩大乡村旅游宣传推广。借助“乐神故里、千年古县”品牌宣传，把乡村旅游纳入全市整体旅游营销计划，制作长葛市乡村旅游宣传片和宣传画册，打好老家河南“长葛牌”。与抖音、快手、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合作，全方位宣传推介乡村旅游。引进创意公司、营销团队，催生网红人和打卡地，刺激客源市场，利用节庆活动和各类博览会、展销会，大力推介乡村旅游产品，提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融媒体中心、各镇办）

2、举办乡村旅游节庆活动。按照“季季有主题、月月有活动、村村有特色”的要求，每个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策划包装1-2个有市场影响力的特色节庆活动，重点培育桃梨赏花节、金杏采摘节、重阳登山节、冬桃采摘节等节庆活动，通过举办系列活动，产生轰动效应，提升我市乡村旅游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镇办）

（十）提升乡村旅游发展环境

1、完善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加快建设交通干道、通达乡村旅游景点的道路，开通公交线路，改造全市涉及乡村旅游景区（村）的“单行道”“卡脖子路”“断头路”，保证交通的便捷度和通达性。加快乡村旅游标识体系建设，在通往乡村旅游景区（点）的主要干道，设置旅游交通指示牌，为游客提供便捷的导向服务。规划建设景区及乡村旅游重点村内生态停车场，在乡村旅游景区（村）道路沿线建设特色驿站、汽车营地，解决乡村旅游停车难问题。积极推进乡村旅游“厕所革命”，结合乡村实际因地制宜进行厕所建设或改造，解决乡村旅游如厕难、卫生差问题。（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办）

2、提升乡村旅游管理服务。按照“乡村景区化”的要求，对乡村环境和接待条件进行提升改造，满足游客需要。推行运用托管式、会员制、职业经理制等现代经营管理模式，提升乡村旅游的运营管理能力。建立标准化管理体系，推行乡村旅游住宿、餐饮、娱乐、购物等主要消费环节的服务规范，不断提升乡村旅游管理服务标准与质量。鼓励有条件的村设立游客服务中心，推行咨询和导游服务，提升旅游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办）

（十一）培育乡村旅游人才队伍

把乡村旅游人才培育纳入市人才培训计划，开展多层次、多渠道的乡村旅游培训。2021年至2023年三年内，全市各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管理人员全部轮训一遍。加强人才引进，积极开展乡村旅游智力振兴行动，为乡村旅游提供智力支撑。（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办）

（十二）实施乡村旅游智慧工程

大力推进“互联网+乡村旅游”，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乡村旅游服务、管理、体验智能化。依托“文旅长葛”数字平台，统一发布全市乡村旅游资源信息、产品信息等，完善导游、导航、导览、导购等智慧旅游服务。积极推进5G网络基础设施向乡村旅游重点区域延伸。推动知名线上旅行商与乡村旅游企业合作，建设乡村旅游电商平台，逐步实现网上营销、预订、支付、交流等功能。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乡村旅游线上推广，扩大客源市场，提升乡村旅游品牌形象。（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镇办）

（十三）强化乡村旅游政策保障

1、加强乡村旅游发展资金支持。设立乡村旅游发展基金，用于编制规划、宣传推广、教育培训和评先奖励。对新创建的3星级以上民宿、2A级以上旅游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特色生态旅游示范镇、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省级乡村旅游特色村、休闲观光园区、研学旅行基地进行奖励。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根据中央和省涉农资金整合的政策要求，统筹整合农业、林业、水利、土地、生态、文旅等各种涉农资金，改善乡村旅游基础服务设施。鼓励金融机构为乡村旅游发展提供信贷支持，推出符合乡村旅游特点的金融产品，降低贷款门槛，简化贷款手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扶持乡村旅游龙头企业发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市分局、市水利局，各镇办）

2、加强乡村旅游用地保障。将乡村旅游项目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统筹安排，对用途单一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乡村旅游综合服务站（点）、集散中心、休闲驿站、旅游厕所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优先划拨建设用地。落实省政府关于乡村旅游项目用地实行点状供地和离地高架建设等政策，探索以出租、入股、合作方式盘活集体、个人闲置房屋、宅基地等资源，支持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四荒地”等未利用土地开发乡村旅游。（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镇办）

三、组织实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成立市乡村旅游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总体谋划和协调。各镇办、各相关部门要成立相应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认真履行属地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把乡村旅游发展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建立乡村旅游协调推进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工作台账，落实目标任务，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发展乡村旅游的强大合力。

（二）加强市场监管。完善乡村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发挥好行业互助和行业自律作用，确保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定期对乡村旅游景区（点）的食品生产、餐饮服务、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游览安全等开展监督检查，确保乡村旅游市场安全有序。

（三）强化督导考核。把乡村旅游发展纳入市政府年度工作考核目标，重点乡村旅游项目纳入全市项目观摩体系，督查部门要根据台账跟踪问效，监督工作落实，为我市乡村旅游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文化旅游部门要做好总体谋划，加强业务指导和技术评估，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长葛市乡村旅游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4月8日

附件

长葛市乡村旅游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喜照  市委副书记

副组长：徐  冰  副市长

成  员：高江涛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孙向阳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耿广献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贾兆武  市财政局局长

刘金红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刘示祥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吴建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永平  市交通和运输局局长

乔宝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玉现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局长

路世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陈有池  市商务局局长

侯秋己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时同晟  市水利局局长

胡志业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王鑫涛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长

冯华民  市融媒体中心党总支书记

张志高  石固镇政府镇长

许  洁  坡胡镇政府镇长

杨  宁  后河镇政府镇长

马  琳  和尚桥镇政府镇长

陈伟杰  增福镇政府镇长

张  涛  佛耳湖镇政府镇长

李万超  老城镇政府镇长

谷军岭  大周镇政府镇长

周  乾  董村镇政府镇长

栗  龙  石象镇政府镇长

李  铎  古桥镇政府镇长

闫景涛  南席镇政府镇长

贾少华  建设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松江  金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胡昆仑  长社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晓晓  长兴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孙向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